

加强安全管控、净化交通秩序,防范化解突出风险隐患

春季交通安全守护 安庆在行动

为有效应对当前务农务工、复工复产、春耕备耕、春游踏青带来迅速增长的人流车流,深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进一步加强公路安全管控、净化公路交通秩序,有效防范化解春季公路突出风险隐患,防范减少交通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交通事故,安庆公安交管部门决定在全市开展公路交通安全“春季守护行动”。

突出工作重点。强化周末时段、日常时段早晚高峰以及节假日的巡逻检查,聚焦本地区春季突出违法行为,紧盯“两客一危一货”、6座以上小客车、电动车等重点车辆,加大突出违法行为的路检路查力度。借助《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全面

实施的有利契机,严查严管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闯红灯、未按规定悬挂号牌或临时通行标志、骑乘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切实加强学校周边道路和校车、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管理,严禁学生乘坐超员载客、非法营运车辆以及轻型货车、拖拉机、三轮车等非载客车辆。

压紧压实多方责任。针对春季踏青旅游活动增多的特点,深入排查治理景区周边道路特别是大客车通行较多路段的风险隐患,推动交通、文旅等部门增设安全防护和停车管理设施。督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加强沿线管养和巡查,协调沿线党政部门强化警示提示。

强化预警提示。针对春季大风、沙尘天气多发以及大雾多发的特点,通过手机短信、“12123”APP等方式向驾驶人精准推送安全驾驶的方法、技巧、技能,引导驾驶人保持安全车速、车距,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开展主题宣传教育。发挥各类传统媒体、新媒体渠道作用,精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参与春季守护行动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用好农村“大喇叭”,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在乡镇社区广场、公路穿村过镇路段等人流车流密集场所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强化警示曝光,集中

梳理发布一批典型违法事故案例和危害后果,及时曝光深度调查追责情况,震慑警醒相关行业企业、从业人员。

强化安全出行引导。加强安全驾驶宣传提示,以典型事故为案例,多渠道广泛宣传高速公路“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九字警句,着力防范高速公路二次事故和多车相撞事故。持续开展信息引导,通过互联网地图运营商、导航平台、路面可变情报板、交通广播等媒介,及时发布主干公路交通状况、交通流量、突发事件等提示信息,引导群众合理出行、文明出行、守法出行、安全出行。

安畅

◆ 安全提示

春季农忙时节
出行请记住这些

农村地区道路交通环境复杂,部分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较淡薄,再加上农村山区道路具有坡陡、路窄、急弯路多等特点,此外在弯道上,驾驶人的视线本身就会被遮挡,看不到前方情况,也无法预判对向是否有来车,在此情况下驾驶员应该如何操作可以保证安全呢?

1、无论出行时选择什么样的交通工具,请遵守一个基本规则: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应遵循右侧通行原则。

2、在道路同方向划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如果是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

3、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路段,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车速规定:没有中心线的道路,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40公里。

交警提醒:驾驶人在行经陡坡、急弯等安全隐患较为突出的路段时,更要谨慎小心,减速靠右行驶,并且主动鸣笛。

交宣



3月1日,太湖交警利用春耕时节,深入小池镇农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为农场工人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引导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出行,平安回家。

通讯员 阮林林 摄

潜山交警启用违法抓拍系统

智能劝导助力非机动车安全出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全面提升道路出行环境,提高广大电动车驾驶人的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潜山公安交警大队在前期城区主要路口安装了非机动车、行人闯红灯等违法行为人脸识别、违法抓拍系统后,3月1日,分别在城区皖城路口、蓝鼎路口安装了“非机动车违法行

为抓拍智能劝导系统”,实现了非机动车管理从人工劝导向智能管理转型。

非机动车违法行为抓拍智能劝导系统具有自动捕捉、自动分析、自动判定、自动劝导,同时可对非机动车车牌及人脸信息进行自动识别功能,在20米外发现非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逆向行

驶、越线停车、违法违人、加装雨篷等违法行为时便自动实施抓拍,2秒钟内实时语音提醒驾驶人相关违法行为,并将信息第一时间上传至相关平台系统。

潜山大队还将进一步扩大城区非机动车违法行为抓拍智能劝导系统建设,努力实现全城覆盖并向农村延伸。

通讯员 陈尚平

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 安全文明出行

交通安全进校园 守护成长平安路

为进一步增强学生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3月1日,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桐城一职校,为700余名学生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民警根据职校学生年龄、上学放学特点,结合《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颁布与实施,为同学们

着重介绍了相关法规。提醒学生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年龄必须达到16周岁;骑(乘)电动自行车要按要求规范佩戴安全头盔。

同时,大队民警还以《守法规知礼让 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进行交通安全宣讲。通过真实的事例,以惨痛的教训让学生们清醒地

认识到,不遵守交通法规导致事故的可怕性和灾难性。

最后,民警要求学生们骑车或是走路出行,都要以遵守交通法规为底线,同时呼吁同学们要积极宣传、引导身边人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出行,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交通氛围。

通讯员 黄永武 韩玲